

# 丽江师范学院关于对扎药退学处理的公告

艺术学院 2022 级艺术设计 1 班学生扎药未按照实习工作要求实习，且经实习指导教师、班主任多次劝说仍拒绝实习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 41 号令)第三十条 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” 和《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丽师政规〔2024〕4 号)第三十四条 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，拟对扎药作退学处理。

学生本人如有异议，请在 10 日内（3 月 13 日前）联系教务处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不再受理。公告期结束后视为退学处理决定书已送达。

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888-3196076。

